

## 网站建设验收确认书

编号

甲方：

乙方：上海萨弗网络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建设网站，帮助甲方树立企业形象，扩大宣传，拓宽销售渠道。

1、经双方努力，网站建设工作已经顺利结束，并已经达到了如下验收标准：

- (a)、甲方可以通过任何上网的计算机访问这个网站
- (b)、主页无文字拼写错误及图片错误（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为准）。
- (c)、网络程序运行正常。

2、乙方已圆满结束网站建设工作，确认后，开始履行《网站建设合同》中所述维护工作；

3、甲方已将网站建设剩余全部费用交付乙方；

4、甲方对网站建设非常满意，并签署此网站建设验收确认书，以结束网站建设工作。

附录：

1、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，本合同的其它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。此种情况下，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，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，自签订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疑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后加以补充：

甲方：

乙方：上海萨弗网络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地址：上海曹安路 1877 号 820

电话：

电话：021-51097850

传真：

传真：021-51901197\*616

签字（公司盖章）：：

签字（公司盖章）：

时间：

时间：